

天津工业大学数学科学学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 工作实施办法

天津工业大学 2026 年采取公开招考（“申请-考核”制）和硕博连读（含本硕博连读）两种方式招收和选拔博士学位研究生。在《天津工业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基础上，结合我院本年度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实际，特制定数学科学学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实施办法。

一、培养目标

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新性成果的高质量拔尖创新人才。

二、学制及学习年限

博士生入学时间为 2026 年 9 月，基础学制 4 年，修业年限为 3-6 年。

三、报考类别

博士生报考按就业方式分为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两种类型。非定向博士生按学校推荐、本人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办法就业。定向博士生按定向协议就业。

除招收“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计划”定向博士生外，我院学术型博士原则上只招收全脱产在校学习的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研究生。考生（除应届非定向硕士毕业生外）报考时均须提交“脱产攻读天津工业大学博士学位承诺书”，录取

后本人的人事档案和组织关系、工资关系等材料须转至我校。

四、报考条件

(一) 硕博连读考生（含本硕博连读）

按《天津工业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与培养管理办法》、《天津工业大学“本硕博”人才培养项目实施办法》等文件要求选拔和执行。

(二) “申请-考核”制考生

1、考生须满足《天津工业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的各项基本报考条件。

2、硕士所读专业与申请专业相同或相近，能够完成博士研究生数学学科的培养要求。

3、具有较强的语言能力，外语水平较高。对学术研究有浓厚的兴趣，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4、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不接受同等学力人员报考。

五、申请流程

分为网上报名、提交申请材料 2 个阶段，除硕博连读生外，所有考生须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进行网上报名及交费，并向我院提交申请材料，否则报名信息无效。

(一) 网上报名及交费

具体网上报名时间及交费方式参见《天津工业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二) 提交申请材料

完成网上报名程序的考生须向我院提交报名材料，具体提交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6 日，提交申请材料通过发送邮件方式提交。

考生按照以下《提交材料清单》顺序将全部材料填写、打印、盖章、签字完整后，扫描为一个 PDF 文件，以本人“报名编号-姓名-报考导师-2026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命名，在截止时间前发送至我院指定的邮箱 sxky@tiangong.edu.cn。

申请材料请考生自留备份，不予退还。

提交材料清单（打印和扫描件纸张均为 A4 幅面，填写应完整准确）：

（1）网上报名成功后下载打印的《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

（2）至少两位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及以上职称人员出具的《专家推荐信》（见学校招生简章）。

（3）应届硕士生须提交《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往届硕士生须提交《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因毕业时间早而不能在线验证的，须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持境外学位证书报考考生，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学历认证报告》。

(4) 考生（除应届非定向硕士毕业生外）报考时须提交《脱产攻读天津工业大学博士学位承诺书》（见学校招生简章），承诺书需考生本人签字。

(5) 考生须下载、填写《天津工业大学 2026 年“申请-考核”制攻读博士研究生申请表》（见学校招生简章），并按照要求提交相关支撑材料。

(6) 报名费缴费成功的截图。

六、考核程序

(一) 资格审查

数学科学学院按照《天津工业大学 2026 年博士招生简章》我院 2026 年博士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组织专人对考生报考信息和网上确认材料进行全面、认真审查，确定考生的报考资格。

(二) 材料审查

数学科学学院成立材料审核小组，依据学校及学院招生办法，对考生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审查通过的考生将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材料审查不合格的考生不允许进入综合考核环节。

(三) 综合考核

数学科学学院成立专家考核组，对考生进行综合考核，全面考查考生学业水平、专业素养、科研能力、创新潜质、综合素质、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等。考核内容包括英语水平、专业基础和专业综合。

1、英语水平合格认定

考生可选择以下途径之一进行英语水平合格认定：

(1) 参加学院组织的英语测试，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主要包括自我介绍及口语交流。英语测试考核结果不以具体分数体现，以“合格”或“不合格”体现，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 英语水平达到以下条件之一：CET-6 ≥ 425 或 IELTS (A类学术类) ≥ 5.5 或 GRE 成绩 ≥ 1300 分（新标准 260 \geq 分）或 TOEFL ≥ 60 或 WSK (PETS5) ≥ 60 视为英语成绩合格。考生是应届硕士毕业生的，以上英语成绩始终有效；非应届考生，以上英语成绩近三年取得的有效，计算有效期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1 日。英语成绩证明均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

2、专业基础和专业综合

专业基础和专业综合单科满分均为 100 分，60 分为合格分，低于 60 分为考核不合格，不予录取。专业基础测试和专业综合测试由学院组织，具体考核内容如下：

专业基础测试：考生需准备 PPT 进行汇报，申请者须详细论述本科专业、所学课程、成绩；硕士阶段所学专业及课程，以及所参加过的课外实践活动，并接受专家质询。考察申请者是否具备完成数学学科博士研究课题所具备的专业基础知识。

专业综合测试：考生需准备 PPT 进行汇报，内容围绕硕士阶段的研究课题或工作阶段主持的重要研究项目，阐述课题研究的目的与意义、研究内容、技术路线、所解决的关键

问题和创新点，以及取得的成果和发表的学术论文等，已经参加工作还需要详细介绍工作阶段所从事的专业、课题等，并接受专家质询。考察申请者是否具备攻读博士学位的能力。

3、考核时间与成绩计算

(1) 专业基础、专业综合规定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含专家质询时间）。成绩由每位专家考核组成员独立给出分数，然后取算术平均值得出该生的考核成绩。专业基础测试、专业综合测试任何一项未达到及格线（60 分）的考生均属不合格，一概不予录取。

(2) 总成绩=专业基础测试*30%+专业综合测试*70%，并结合 2026 年招生计划和博士指导教师招生名额，依据申请者总成绩择优录取并尊重导师招收博士研究生的自主权。

(3) 硕博连读生的考核单独进行，考生需参加复试，复试成绩不低于 60 分且符合博士指导教师招生名额即可录取，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

(4)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5) 应届硕士毕业生在 2026 年 9 月 1 日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硕士学位证者，取消录取资格。

(6) 新生报到后，我校将对其思想政治和品德、专业素质、身体健康等情况进行全面复查，发现有不符合标准者按照我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七、其他注意事项

1、考生须事先对自己的报考资格进行确认，一旦报考费缴纳成功，如未通过资格审查或材料审查，或因考生个人原因取消报名或不能参加考试，报考费一律不予退还。凡在规定日期内未进行网上报名、未缴纳报考费，未提交申请材料者作为自动放弃报考处理。

请考生在规定时间内网上缴纳考试费用，并在考前将缴费截图作为资格审查的一项材料交到学院，请考生根据自己的报考方式选择对应的缴费金额，切勿错缴。

2、考生应按要求准确填写个人网上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如发现考生提交虚假材料、作弊或有其它违纪行为的，依情节严重程度，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教育部有关规定，将给予严肃处理，由此造成不能录取或其他相关后果的，由考生本人承担。考生在招生考试中的违规或作弊事实将被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且相关情况将被通报其所在学校或单位，记入考生人事档案，作为其今后升学和就业的重要参考依据。对弄虚作假者，不论何时，一经查实，立即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

3、非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入学前须将全部人事档案和人事关系转入我校，该类学生可参加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并享受助学金。

4、现役军人报考，应当事先认真阅读了解解放军及我校有关报考要求，遵守保密规定，按照规定填报报考信息。

5、导师联系方式可从我院官网获得。

6、学费、奖学金和住宿的相关规定见学校招生简章。

7、本年度数学学科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待学校名额下达后另行公布。

8、硕博连读生的考核单独进行，硕博连读考生按照不超过总招生人数 60% 的比例提前进行录取。

9、根据本年度招生计划、考生的考察结果提出拟录取名单，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审核通过后，按照规定进行公示。

10、当年名额或招生计划变化等特殊情况，由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

11、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学校相关要求执行。若此招生工作实施办法与国家教育部将要公布的博士招生相关政策存在不一致情况，则以教育部公布的博士招生相关政策为准。本招生工作实施办法涉及的相关政策文件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12、本办法由天津工业大学数学科学学院负责解释。

13、请考生及时关注天津工业大学研究生院网站（<http://yjsb.tiangong.edu.cn/>），数学科学学院网站（<https://sxkxxy.tiangong.edu.cn/>）。

数学科学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
022-83956322。

地址：天津工业大学数学科学学院 B320。

数学科学学院
2026 年 1 月 9 日